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六十三)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国家重点技工学校标准.....	1
劳动部关于印发《高级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的通知.....	6
劳动部关于同意试办高级技工学校的批复	9
劳动部关于私立学校和私立医院职工工龄计算问题的 复函（摘录）	10
劳动部关于试行技工学校招生考试增加职业能力测试 科目的通知.....	10
劳动部关于试行《职业技术培训教师专业证书》 制度的实施意见.....	12
劳动部关于实施《劳动部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五年规划》 的通知.....	15
劳动部关于生产实习指导教师评聘技师问题的补充 意见.....	21
劳动部关于深化技工学校教育的决定	23
公安部《关于技工学校招收农业户口学生问题的复函》	30
劳动部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管理体制问题的答复	31
劳动部关于留学生见习期满后定级问题的复函.....	32
劳动部关于开展技工学校评估工作的通知	33
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技工学校管理的通知	41

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技术教育的规定	43
劳动部关于建立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题库的通知	45
劳动部关于简化临时工人招收手续的通知	46
劳动部关于加强劳动卫生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48
劳动部关于加强技工学校及就业训练中心等职业培训 机构教师队伍建设的通知	51
劳动部关于技工学校暂行办法草案	56
劳动部关于技工学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60
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61
劳动部关于技工学校深化改革的意见	64
劳动部关于技工学校管理体制问题的复函	69
劳动部关于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和就业训练 中心毕（结）业生实行职业技能鉴定的通知	70
劳动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招收工人管理问题的通知 ..	73
劳动部关于国营企业招收工人计划管理问题的复函	74
劳动部关于贯彻实施《职业教育法》的通知	75
劳动部关于贯彻落实《社会力量办学条例》的通知	83
制定社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教学计划、大纲的基本 要求	89
劳动部关于公布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名单的通知	91
劳动部关于工人技术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在假期内的 发放问题	94

劳动部关于工人技术学校毕业生的见习期和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待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规定的通知.....	95
劳动部关于从社会招收的退伍军人实行社会招收人员待遇的函.....	96
劳动部关于颁发技工学校通则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96
劳动部关于颁发《技工学校招生规定》的通知.....	100
技工学校招生规定.....	100
劳动部关于颁发《技工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107
劳动部关于颁布《企业职工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管理规定》的通知.....	113
劳动部工资局关于侨办学校中的教职员工的退休、退休和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119
劳动部工资局关于技校学生在学习期间是否计算工龄问题的复函（摘录）.....	119
劳动部工资局关于复员、退伍的军事院校中的青年学生和士兵学员参加工作后的工资待遇问题的复函.....	120
劳动部工资局复关于调干学生毕业后不服从分配的工龄计算问题（摘录）.....	121
劳动部工资局复关于大专学校调干生精减时的待遇	

问题.....	122
劳动部工资局复关于大专学校调干生工龄计算问题...	122
劳动部复关于在职职工从业余大学或函授班（部） 毕业后的工资待遇问题.....	123
劳动部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利 企业、学校办企业征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福利企业、学校办企业 征税问题的通知.....	12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山西省技工学校招生管理 处罚暂行规定》的通知.....	125
山西省技工学校招生管理处罚暂行规定.....	12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技工学校专业目录》 的通知.....	132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部门劳动管理干部岗位 专业知识培训课程免修和免考条件》（试行）及《劳 动管理干部培训登记卡》的通知.....	13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的通知.....	135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3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西安市技工学校招生工作有关问题 的复函.....	14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退伍军人招收为劳动合同制职工后	

如何计算养老金和缴费年限问题的复函.....	14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卖淫嫖娼人员被收容教育期间工资福利待遇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145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部门举办的就业训练中心不属于社会力量办学的通知.....	146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就业训练中心、技工学校审批管理问题的复函.....	147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技术工学校是否属于职业学校享受减免税待遇问题的复函.....	147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职工被公安机关“收容教育”企业能否与之解除劳动合同的请示》的复函.....	149
劳动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技工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及执行细则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149
技工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及执行细则的补充规定.....	150
劳动部、卫生部关于修改《技工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及执行细则》的通知.....	151
劳动部、人事部关于培养生产实习指导教师的实施办法.....	152
劳动部、内务部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调干毕业生工资待遇问题的处理意见.....	156
劳动部、内务部复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入学前文化程度参差不齐毕业后工资待遇的	

处理问题	158
劳动部、内务部、卫生部关于中等卫生专业学校毕业生的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159
劳动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严禁使用童工的通知	160
劳动部、国家计委关于申办高级技工学校有关事项的通知	163
劳动部、国家计委关于申办高级技工学校若干问题的通知	166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公告	169
科学教育影片各类稿酬的暂行规定	169
科技部、人事部、教育部关于确定北京、上海等留学人员创业园为国家留学人员创业园示范建设试点的通知	172
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173
科技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大学科技园“十五”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177

国家重点技工学校标准

第一章 办 学 方 向

第一条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固树立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为劳动就业服务的办学指导思想。

第二条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实习教学与生产（经营管理）相结合，突出技工教育特色，体现以素质教育为目标，使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三条 在以培养中级技术工人为主的同时，能承担高级工等多种培训任务，并在学校管理、办学条件、教学质量和社会服务等方面起到示范作用，成为集职业需求预测、职业培训、技能鉴定和就业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职业培训基地。

第四条 学校专业设置能适应本地区经济建设和企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常设专业不少于4个，且连续招生在三年以上；办学规模达1000人以上，其中学制教育不少于800人。

第二章 办学条件

第五条 校级领导班子要与学校规模相适应，年龄结构合理，团结协作，勤政廉洁。校长、教务副校长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具有改革创新精神。

第六条 有一支素质高、结构合理、达到上岗资格要求的教师队伍。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具有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其中高级职称应占15%以上；技术理论课教师应具备本专业某一工种的初级工操作技能，其中达到中级及中级以上操作技能的应占20%以上；实习指导教师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及以上学历，操作技能达到中级工及以上水平，其中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及以上职称的应占实习教师总数的60%以上。

第七条 学校经费来源稳定，有与学校规模相适应的基本建设和设备经费，并保证逐年增长。

第八条 学校占地面积不少于26000平方米（约40亩）；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32平方米，实习、实验场地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6000平方米。

第九条 有适应专业特点，满足教学需要的专用教室和实验室；仪器、设备、教具和挂图符合装备规范要求，主要设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较先进的电化教学设备和编制音像教学片的能力。

第十条 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工厂（场、店）和实习基地，保证每生有实习工位；特殊专业不宜建实习工厂的，应有适应实习教学要求的模拟设施或校外定点实习基地。

第十一条 图书馆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藏书量不少于30000册，其中专业技术书籍不少于50%。教学资料报刊、杂志基本能满足教师和学生需要。

第十二条 学校运动场地及体育设施齐全，能满足体育教学需要，运动场占地面积不少于6000平方米。

第三章 学 校 管 理

第十三条 建立咨询委员会制度，聘请产业界、经济界及有关部门的专家任咨询委员，定期召开会议，了解经济、科技发展和用人需求以及毕业生质量反馈信息。

第十四条 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党、政、工、团和学生会组成的思想政治工作网络，密切结合国内外形势和师生员工思想实际进行党的基本路线、爱国主义、革命传统、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并积极开展第二课堂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机构设置合理，建有招生及毕业生就业服务的专门机构；各项管理工作科学、规范，教职员工岗位职责明确，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第十六条 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建立教师评比、考核、奖惩制度和业务档案，重视教师培训工作，有切实可行的教师培训计划。

第十七条 认真执行部颁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按教学计划要求，编制、执行学期授课计划和生产实习计划，实验课开出率100%。

第十八条 坚持教案审批制度，定期检查教师的备课、讲课、辅导和批改作业情况，并有常规记录。坚持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质量评估活动，重视教学信息反馈，资料完整。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内完成基本功训练和综合课题训练，在校外实习要做到定课题、定学时、定岗位、定师傅、定期轮换、定期给学生讲课和辅导。

第二十条 学校卫生所（室）配备专职医务人员，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做好卫生保健工作，未发生重大意外事故。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资金预决算和财务分析，资金使用合理；学校食堂实行民主管理，定期公布账目，饮食卫生。

第二十二条 学校有良好的校容校貌，校园绿化、美化好，学生宿舍和公共设施整齐、卫生、美观，绿化面积达30%以上。

第四章 质量与效益

第二十三条 学生自觉遵守行为规范、学籍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仪表端庄，讲文明，讲卫生，操作考核优良率在95%以上。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实行毕业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双证书”制度，毕业率达95%以上，达到中级工技术等级的占90%以上。

第二十五条 学生认真进行体育锻炼，身体素质好，体育达标率在95%以上，早操、课间操出勤率在95%以上，在上级部门组织的体育比赛中获奖。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反映良好，满意率在80%以上，毕业生在岗位上有突出贡献。

第二十七条 学校教育改革与科研取得显著成效，教育改革经验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认可与推广；教师撰写的论文、著作和编写的教材，在省级以上的刊物发表或由出版社正式出版。

第二十八条 建立毕业生人才信息库，并与职业介绍机构联网，采取多种形式与劳动力市场沟通，为学生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毕业生当年就业率在90%以上。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习工厂或校办产业能积极开展生产经营和社会服务活动，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利润达到

学校正常经费支出的30%以上，能为教学提供服务。

第三十条 学校办学成果显著，受到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表彰。

劳动部关于印发《高级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副省级省会城市劳动（劳动人事）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解放军总后勤部生产管理部：

劳动部、国家计委于1995年印发了《关于申办高级技工学校若干问题的通知》（劳部发〔1995〕289号），明确了申办高级技工学校的基本条件和要求。两年来，大多数地区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要求，积极创造条件，为发展高级技工学校打下了良好基础。

为加快高级技工学校的建设，保证办学质量和提高规模效益，劳动部制定了《高级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对原来规定的办学标准进行了调整，对教学设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领导班子、教师配备和专业设置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现将《高级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高级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第一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牢固树立为经济建设和劳动就业服务的办学指导思想。

第二条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使受教育者有较高的思想道德和文化素质，掌握高级职业技能，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第三条 以培养高级技术工人为主要目标，同时承担技师、高级技师、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及其他培训任务。

第四条 办学规模要与本地区、本部门的经济建设和生产发展相适应。在校生规模达到1200人以上，其中高级工培养规模不少于400人（边远地区和特殊行业的学校经批准，可不受此限）。

第五条 专业设置能适应本地区、本部门对高级技能人才的需求，常设专业一般不少于4个。

第六条 校园占地面积不少于52000平方米（80亩）；生均建筑面积不少于32平方米；实习、实验场地及附属用房面积不少于9000平方米。

第七条 要建立高级技工学校咨询委员会，聘请当地企业界、经济界和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有关专家任咨询委员，定期听取咨询委员的意见。

第八条 高级技工学校生均经费标准，不低于当地普

通高等学校的标准。

第九条 要配备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教学管理能力、熟悉职业教育、达到大学本科毕业文化水平的专职校长，配备专职思想政治工作的负责人。

第十条 各门公共必修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至少分别配备具有高级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1人；各门专业生产实习课程至少配备高级实习指导教师1人，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操作技能达到高级工水平。

第十一条 本校专职教师中的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技师、高级技师人数不少于教师总数的25%；兼职教师人数不超过专职教师人数的1/3。

第十二条 要设立专业教学指导研究机构，及时收集生产领域中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信息，制定跟踪新技术的教学方案，保证教学具有先进性和超前性。

第十三条 所开设的专业必须有经省级劳动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并有适用的教材。

第十四条 有适应专业特点，满足教学需要的专用教室和实验室，并按照专业性质、学生人数分别配备教具、挂图和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以及较先进的电化教学设备。

第十五条 图书总数不少于4万册，并按70%的比例配备技术书籍，教学资料、报刊、杂志能满足需要，图书资料应反映最新科技发展信息。学校每年用于图书、刊物、资料等的投入不少于教学经费的2%。

第十六条 实习工厂或实习基地必须配备国内先进技术水平生产设备（或仿真模拟装置），配齐工、卡、量具。

第十七条 要结合专业，选择技术设备先进的企业作为学生定点实习基地，并参与企业技术改造或攻关项目。

第十八条 要建立与劳动力市场沟通的渠道，及时了解社会和企业用人需求，为毕业生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劳动部关于同意试办高级技工学校的批复

山东省劳动局：

你局（89）鲁劳培字第547号《关于试办高级技工学校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你省试办山东省高级技工学校和山东省烟台市高级技工学校，并按《请示》中提出的试办意见进行试点。望你们加强领导，认真办好。关于正常经费、基建投资、人员编制和领导班子规格问题，请你局按照有关规定请示省人民政府或与有关部门研究解决。